

【液晶显示屏】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202-ZJYY-001 】

签订地点：【济南市高新区】

甲方：山东浪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北一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窦田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7KFY5B4A】

联系电话：【0531-85102057】

乙方：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310 室】

法定代表人：【彭小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321880539Y】

联系电话：【0571-87252088】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就【液晶显示屏采购】项目甲方向乙方购买【 液晶显示屏产品】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 液晶显示屏产品】

1.2 合同总价 6927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具体产品清单与价格明细见下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计 （元）	是否定制	备注
------	----	------	-------	-------------	-------------	------	----

43 寸液晶 显示屏 DV430FH B-N10	无	DV430FHB-N10	272	540	146,880.00	否	
49 寸液晶 显示屏 HV490FH B-N80	无	HV490FHB-N80	210	710	149,100.00	否	
65 寸 LC650EQ Q-SMA5	无	LC650EQQ-SM A5	80	1330	106,400.00	否	
55 寸 LC550EQ C-SMA4	无	LC550EQC-SM A4	320	870	278,400.00	否	
逻辑板	无	/	400	30	12,000.00	否	

1.3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付款

2.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2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信息以本合同提供的内容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2.3 甲方按下表所示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执行期	支付比例	付款日期
第一期	【100】%	甲方在【验收后20】日内且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向乙方支付【692780.00】元;

2.4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第三条 交货事宜

3.1 交货期为【 10 】日历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起算。

3.2 交货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阔路 9 号友邦工业区 D5 栋 6 楼，13751446691 何小姐（需方承担运费） 】。

3.3 收货（件）人姓名：【 何红云 】，联系电话：【 13751446691 / 15870954019 】。非本合同约定的收货人前往收货的，乙方有权拒绝交货。

3.4 甲方需要变更发货地址和收货人的，应在发货前通知乙方。

3.5 甲方有权于发货前【 3 】日通知乙方延迟或暂不发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告知可以发货的最迟期限。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应于所有合同货物包装上清楚注明箱号，以便到货后的清点工作。

4.2 包装标准：有原厂包装的产品包装以厂家为准；没有原厂包装的，按甲方要求包装标准进行包装；乙方应将所有合同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合长途空运及内陆运输

4.3 货物经甲方签收后，甲方应妥善保管。

4.4 货物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方式为：【 陆运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交货，并于交货后提请甲方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该项仅证明甲方收到了此批货物，不能证明货物品质、功能等方面合格。如果产品包装严重毁损或者遭到破坏，甲方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有权直接拒绝收货。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货物退换或补足，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5.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因乙方原因造成或故意隐瞒的任何缺失、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有假冒伪劣等情况，无论当时是否已通过验收

乙方都应无条件补齐或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且应承担甲方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乙方为所有产品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若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6.2 免费售后服务只适用于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的产品故障。以下情形导致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售后服务责任：

6.2.1 擅自更改原有之安装、操作或编程；

6.2.2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参数的要求进行使用；

6.2.3 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毁；

6.2.4 因意外、疏忽、滥用、误用、水浸、水渍、电池泄漏、天灾、电压/流不足或负荷过重、电流不稳定、雷击、侵蚀等导致的设备损毁；

6.2.5 使用方擅自修理；

6.2.6 其他非产品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乙方 7*24 售后服务电话：【 4008-919-109 】，乙方应于接到问题反馈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双方提供的设备资料、方案，以及工程进行所需的双方内部资料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泄漏。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产品销售所在地区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性安规和环保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因修理、更换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8.2 乙方迟延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货物价值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或安装调试期限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到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并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购买,也可以要求乙方取回,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取回的,甲方有权处分货物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情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9.3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

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所涉及的正文、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后决定。

13.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及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须经盖章同意方可生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乙方应遵守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适用的所有相关出口管制、禁运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贸易管制”），（包括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为特定最终用途或向特定最终用户出口、转出口或转移产品、技术、服务或数据）；乙方应当保证其销售产品具有合法的来源，并向甲方告知其产品所对应的品牌、产品生产地等出口管制相关信息，如乙方产品受到任何贸易管制限制而需要申请相应许可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许可证的详细信息；如果乙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违反了，或甲方基于可靠的基础而合理认为乙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违反了贸易管制，均被认为是重大违约行为。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6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应使用并且只

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相关信函文件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以传真形式送达的，传真当日视为送达之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买方）：山东浪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北一层西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326号310室
联系人	冯芬芳	联系人	王明芳
电话	19906757369	电话	135 3043 06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银行账号	216946053735	银行账号	201000215720333
税号	91370100MA7KFY5B4A	税号	91330103321880539Y
收货地址	/		
收货联系人	/		
收货联系电话	/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东浪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冯芬芳】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明芳】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